

河南纺织工业志

卷二 地市纺织志

(初稿)

下册

河南省纺织工业厅编印

一九九一年十月

河南纺织工业志

卷二 地市纺织志

下 册

目 录

第十章 新乡市纺织工业.....	298—405
第十一章 焦作市纺织工业.....	406—415
第十二章 三门峡市纺织工业.....	416—449
第十三章 南阳地区纺织工业.....	450—480
第十四章 驻马店地区纺织工业.....	481—517
第十五章 商丘地区纺织工业.....	518—542
第十六章 信阳地区纺织工业.....	543—573
第十七章 周口地区纺织工业.....	574—599

第十章 新乡市纺织工业

新乡市是以轻纺为主的综合性工业城市。纺织工业为新乡市传统工业。历史较久。发展较快。技术较先进。门类较齐全。为河南省主要的纺织工业基地之一。新乡市及其所辖四区、二市、六县1989年已有乡以上企业148个(含化纤工业和棉纤维初步加工工业)。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20个,集体所有制企业128个。按58个企业统计:有大型企业3个、中型企业6个、小型企业49个。其中:化学纤维厂1个、棉纺织厂21个、印染厂4个、毛纺织厂7个、丝绸厂4个、针织厂6个、巾被厂8个、线带厂3个、服装厂2个、其它企业2个。科技设施:有纺织科研所1所,纺织职工大学1所,纺织技校1所,纺织幼儿园1所。生产规模:拥有粘胶长丝纺丝机229台,1·3841万锭、短丝纺丝机2台241锭、棉纺锭33·5万枚、气流纺纱5800头、织布机3100台、连续轧染机4台、高温高压染色机29台、热溶染色机4台、染缸55台、印花机13台、毛纺锭6480枚、毛织机83台、丝织机495台(其中喷水织机66台)、针织台车90台、棉毛车143台、纬编大圆机48台、织袜机417台、手套

织机204台、床草织机460台，毛巾被织机166台，毛巾织机386台。年末全部职工人数53488人，工业总产值：

13.6501亿元。实现税利1.7345亿元。（附表一、二）

建国四十年来，新乡市纺织工业已建成为一个初具规模的纺织基地。工业总产值占全省纺织工业总产值的16%，在全省十七个地、市的同行业中排第二位。在新乡市，纺织工业总产值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25.95%，为全市13个工业部门的第一位。纺织工业独立核算企业实现的利润占全市独立核算企业实现利润的25.48%，为全市13个工业部门的第一位。

第一节 新乡纺织工业的起源

新乡市地处中原，气候温和，土地肥沃，盛产丝、麻、棉、毛等纺织原料。据史料记载，明正德元年（公元1506年），新乡已有蚕丝生产，1913年新乡养蚕之家达571户，生产蚕丝12956斤。

新乡的麻类与蚕丝一样，生产历史较为悠久。根据清乾隆十二年（公元1747年）《新乡县志》记载：“货则有簞（qīng）阿筒”。十九世纪末与二十世纪初，新乡四乡制麻绳等民间家庭手工业较为兴盛。

新乡向以产棉花著名。据明万历七年（公元1579年）《新乡县志》记载：“货则有绵。有布……”。清同治八年（公元1870年）《河南通志》记载：“丝、棉花、布、各州俱有”。另据民国十二年（公元1923年）《新乡县续志》记载：“棉花各乡皆有，西南七里营一带最盛”。1932年，新乡五区马寅甫（开封农业试验场技术主任）在新乡提倡种植美棉。美棉较本地棉好，产量高，绒细且长，利于纺织并能提高产品质量，后推广到全县。据1955年史料记载，新乡棉花每年约产140万斤。

新乡人民很早以来就有种植染料、印染布匹的传统，盛产土靛和红花。据明万历甲午年（公元1594年）《新乡县志》记载：“货则有靛，有红花……”。另据1932年《新乡县续志》记载：“红花，光绪以前四境多种之，远近商贾贩运亦大宗也。……靛染料大宗，北乡一带多种之……”。早在光绪年间，新乡张门一带农民大量种植土靛，后又扩展到五陵一带，几乎家家户户都种，特别是张门村共有四十多顷地，其中半数以上种植土靛，每年“处暑”以前，打土靛多至七、八百池。当时土靛销路甚广，行销汲县、淇县、封邱、延津一带，以后郑州很多靛行也来新乡采购。丰富的纺织原料有利于新乡人民利用天然资源，从事纺织业生产。

清朝末年，随着外国资本主义的武装和经济入侵，外布大量输入，猛烈地冲击着城乡纺织市场，家庭纺织已远远不能适应形势需

要，一批纺织手工业工场和作坊应运而生，成为新乡早期手工业的萌芽。主要有清光绪年间（公元1875—1909年）赵魁元独资经营的“福盛裕”织布作坊；民国五年（公元1916年）赵魁元、赵鸿义合股经营的“锦永织布工厂”；1923年铁路失业者邓顺昌开办“永茂昌织袜厂”；1930年同和裕银号开设“中益织布厂”（后改为新新实业社）。此外，还有“华兴织布厂”、“复顺成工厂”、“鸿兴织布工厂”、“义大利染坊”、“平民织染厂”、“郭氏织染厂”、“同胜印花布厂”、“小如意染坊”、“新毛巾厂”、“歧丰织袜厂”、“正丰洋袜厂”、“班记毛巾厂”、“黄记毛巾厂”等。

与此同时，各县的纺织手工业也蓬勃兴起，首推汲县为早。公元1890年汲县人王德元在道西街开办“德泰祥丝坊”，杨德波、王凤山在北马市街开办丝坊。公元1900年又有湖北人刘国在城关开办“刘祥泰丝坊”。当时汲县城关已有丝坊10余家，都是织造游绳、绑腿带及丝绸等产品，同时“庞氏棉织工厂”也建立起来。公元1905年以后，又有汲县人赵清运、张子平相继开办“振华织布厂”和“普兴织布厂”，仅“普兴”一家就有脚踏铁轮机20余台，手拉木质布机10余台、织毛巾机4台，工人约80名。

1922年华新纱厂投产后，汲县棉纺织手工业的发展更如雨后春笋，相继开办了“慎兴”、“平民”、“海山”、“鸿茂”、“福

民”、“裕民”、“建德”等规模不等的棉织工厂，使汲县的纺织工业成为今天全县工业中的主体工业。其他如获嘉县，公元1814年始办官营“贫民工厂”。辉县在1928年开办“太运织染厂”资金3300元。有新型水机10张。工徒20余人。日织布30匹。随后，“同义帽袜厂”、“振兴腿带厂”、“鸿泰毛巾线袜厂”相继开业。公元1928年阳武县王宝贤开办“民生织布厂”1938年延津人张经武开办“民生工厂”等。这些手工业工场和作坊在经济发展的历程中起过重大作用。但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发展现代大工业生产的出现。加上外货倾销，显得规模狭小，生产方式落后，无力与之抗衡。便此起彼伏，先后倒闭。至日军入侵多数单位无形消失。

新乡近代纺织工业的兴起。以华新纱厂和成兴纱厂为标志。

1920年由官商合办的华新纱厂破土兴建，1922年7月正式投产。有纱锭1·04万枚，纺10支、16支和20支纱。

1928年8月13日第二批纺纱机1·2万锭试车投产，至此，日产棉纱70件。1938年2月18日汲县被日军侵占。同年6月20日将华新纱厂交日本东洋纺织株式会社管理。并改名为“河南军管理第十工场”。所产棉纱皆充军用。1943年和1944年5月日军以就铁为名将工厂机器设备拆去四分之三。原有的2·24万枚纱锭仅剩7018枚。使工厂元气大伤。日军撤出了

华新纱厂后，国民党军政部派员接收工厂，后经资方多次申诉，于1947年退还给资方自管，厂名遂恢复为“卫辉华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这时县有纱锭10368枚，铁织机45台、木织机22台，但因设备不配套只能开一、二千枚纱锭，所用工人不足400人，以后职工又增加到1028人，但生产一直不佳。解放前夕工厂仅有棉花8万斤，棉纱300余件，煤炭400余吨，整个工厂破烂不堪，一派荒芜，成了一个“千人万锭一池水，七天棉花半月煤”的破烂摊子。

成兴纱厂是1918年由民族资本家鲁连城独资创建于河南省武陟县木栾店。在旧中国几十年的风风雨雨中，曾经资本家、官僚政客和日本侵略军等多次转手经营，于1941年5月由日本侵略军迁到新乡。1945年9月抗日战争胜利后，成兴纱厂停止生产，工人解散，厂内只留下芦孟彬等二十余人靠卖纱生活。1946年12月国民党派员接收工厂，当时鲁定华的叔父鲁锡田曾来收厂，但国民党政府竭力阻挠，后几经周折，直到1947年元月鲁定华才将厂收回。1948年鲁定华自任经理，开始经营，当时主要设备有纱锭5040枚，因机器陈旧多年失修，日产仅7件棉纱，全年生产20支棉纱2712件，资金匮乏，只凭息贷维持生产。

以上史料，可以看出新中国建立前新乡纺织工业发展的艰难步履，在帝国主义和官僚资本的践踏下，新乡纺织工业惨淡经营，饱

经风浪的凄凉景况。

1875—1949年新乡市纺织业基本情况表(一)

工厂名称	厂主	经理人	创办地址	创办年月		经营性质	资金总额	职工总数	主要设备		主要产品	
				家属朝代年号	对照公元年月				名称	数量	名称	产量
福盛裕织布作坊	赵魁元	赵魁元	城内小西街	清光绪年间	1875—1909	独资			小木织机		各种土布	
厚生实业工厂	田芸生	田芸生	城内西大街	民国二年春	1913年春	股份			木织机 铁木织机	200张 200张	各种土布 白布、蓝布、花布	月产3000余匹
德兴织布工厂	赵魁元	赵鸿义	北站区王门村	民国五年	1916	股份			铁木织机	200张	白布、蓝布、花布	月产3000余匹
成兴纱厂	曹连斌	曹连斌	武陟县木宋店	民国七年冬	1918冬	独资	自银80万两	150	纱锭	2880枚	16支土布	1000斤
华新纱厂	徐世光	吴伯生	北关	民国十一年	1922	股份	280万元	2400		22400枚	16支、12支、20支、10支、8支	日产700件
华兴织布工厂	游秀峰	游祥仙	北关顺河街	民国十三年	1924	合股	4000元	85	平圆铁织机	45台	花条布、白布	日产700匹
德记织布工厂	郭允德	张同海	"	民国十五年	1926	独资	1000元	8	木织机	4台	白布	百余匹
中益织布工厂	孔庆云	孔吉人	北关西街	民国十七年	1928	合股	18000元	80	脚踏织布机	40台	白布、蓝布、花布	月产1200匹
鸿兴织布工厂	李竹儒	李竹儒	北关顺河街	"	1928	"	4000元	46	脚踏织机	20台	白布、蓝布、花布	月产500匹
新民织布工厂	王文成	路乃年	"	"	"	合股	3000元	41	织布机	20台	白布	月产500匹
振丰织布工厂	王文成	王香九	"	"	"	合股	4000元	42	木织机	18台	棉布	月产240匹
德安工厂			北关大街	"	"				提花机	5台	花色线毯	
民丰工厂	苗跃东		小北街路东	"	"		2000元	50	扎光机	1台	各种棉布	月产600匹
大成工厂	李秉功		借鸿兴厂址	"	"			12	织布机	4台	白布	
新新实业社	李秉功		北关东街	民国十九年	1930		25000元	180	脚踏木织机	20张	各种土布	年销400万
机制纱厂	"											
复顺成工厂				民国二十年	1931		2500元	29			汗线、汗绸	月产200匹
孤儿所织布工厂	新乡救济院			民国二十三年	1934						棉布	
织布工厂七家	(新乡合计)			民国二十四年	1935							日产800匹
汲县各织染布厂	(新乡合计)			"	"						各种土布及平布	7000匹
新乡有织布工厂10家	(新乡合计)			民国三十八年	1949				木织机	10余张	色布、面袋布	

1875-1949年各县纺织工业基本情况表(一)

工厂名称	厂主	经理	创办地	创办年月	经营性质	资金(元)	职工人数	主要设备		主要产品	
								名称	数量		
随县民生工厂	官办	张经武	城关北街	民国22年	1933	官办	10	脚踏布机	4台		
" 织布厂	郭连塘	郭连塘	城关南街	"	"	私人		织机	3台		
" 织袜厂	徐治平	徐治平	城关南街	"	建国前夕	"		手摇袜机	5台		
随县振兴棉织厂			县城内	民国85年	1946	私人		布机		白布、方格布	
随县民生织布厂	官办	王宝华	城隍庙	民国17年	1928	官办	10	布机、袜机	4台、2台	棉布、袜子、毛巾	
随县民生织布厂	官办	王宝华	城隍庙	" 8年	1914	官办				白布、毛巾、床毯袜子	
随县德泰祥丝坊	王德元	王德元	城西街	清光绪年间	1890	私人				薄布、脚垫布、丝线	
" 丝坊	杨德成	王凤山	北马市街	"	"	"					
" 刘祥泰丝坊	刘昭	城关	"	"	1900	"					
" 陈氏棉织厂			"	"	"	"					
" 振华织布厂	赵曾云		"	"	1905	"					
" 普兴织布厂	张子平		"	"	"	"	80	铁木机	34台		
" 兴兴棉织厂				"	1922	"					
" 平民 "				"	"	"				棉布、毛巾	
" 当山 "				"	"	"					
" 鸿美 "				"	"	"					
" 福民 "				"	"	"					
" 裕民 "				"	"	"					
" 瑞德 "				"	"	"					
随县大源棉织厂				民国15年	1926		3000	20人	新型木机	10台	棉布日产80匹
" 同义棉织厂				"	"	"					
" 振兴棉织厂				"	"	"					
" 裕泰毛巾线袜厂				"	"	"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新乡纺织工业的恢复和发展

新中国成立后，从1949~1952年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恢复时期。建国伊始，百废待兴，在党的“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方针指导下，人民政府大力扶植，新乡纺织工业重新复苏，并开始谱写新的历史篇章。

1948年11月汲县解放，太行行署派吴汉卿、高平二位同志到华新纱厂领导工作，监督生产。人民政府动员汲县、滑县、淇县和新乡等地的农民昼夜运棉、运煤，每天最高记录可收进棉花4万斤，煤炭百余吨，连续几个月，支援华新纱厂迅速恢复了生产。到1949年底先后贷款1020万元，使工厂存棉37万斤，存煤1100吨，存粮1500石。

1949年5月5日新乡解放，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管制委员会派赵云清同志进驻成兴纱厂，对该厂实行军事管制。随后又派沈建光等同志进厂负责恢复生产。市人民政府给予100件棉纱的贷款作为周转资金，并采取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等形式加以扶植，使该厂生产得到迅速恢复。

1950年由上海诚德纺织厂经理荣玉德出面与华北军区后勤生产部订立合同，无锡公泰纱厂与上海诚德纺织厂订立合同，两厂一齐内迁新乡，共同组成了“公私合营中原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建立了中原纱厂。

1950年平原省公安厅决定投资18.8万元兴建一座以生产漂染布为主的机器漂染厂，定名为“平原省新光机器漂染厂”。

1950年11月15日成立筹建处，1951年4月7日开车生产。

1951年10月，新乡“励勤染织厂”与安阳专区“华安公司”签订公私合营合同，合营后厂名为“平原省安阳专区华新电机染厂”。

1951年平原省公安厅投资7万元兴建劳改织布厂，开始生产麻袋，1952年转产棉布。

1950年8月人民政府贷款给成兴纱厂增加2160枚纱锭，1951年华北军区后勤生产部又增资200万元，为中原纱厂新增1.036万枚纱锭。1952年华新纱厂增加1万枚纱锭。至此新乡纺织工业已拥有纱锭4.9984万枚，织机350台。

新乡解放以后，幸存的个体纺织手工业者在党和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开展生产自救，按行业成立生产合作社。1951年8月由19个个体劳动者串连56人成立了棉织生产合作社。同年10月又有三户个体针织手工业者和其他劳动群众19人，自愿组织起来成立了织袜生产合作社。1952年1月1日有82名个体劳动者和私人企业的失业工人，组织成立毛巾生产合作社。这三个

生产合作社是新乡市集体所有制纺织企业的萌芽。

三年经济恢复和发展，为新乡市纺织工业奠定了初步基础。至1952年新乡市的纺织工业总产值已达8027.9万元，比1949年增长了3.14倍；棉纱产量达到3.16万件，增长2.55倍；棉布产量达到687.7万米，增长6.39倍；並生产了589.6万米印染布。实现利润290万元，比1949年增长3.8倍。职工人数达3496人。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

在国民经济三年恢复期间，党和政府在我国进行了一系列的政治改革和经济改革，职工思想觉悟普遍提高，生产管理逐步走向正规。部分私营企业纳入了社会主义改造轨道，为我国实行计划经济铺平了道路。1953年我国进入了第一个五年计划经济建设时期，党中央提出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更加推动了新乡纺织工业的发展。

1953年10月河南省公安厅在新乡投资145.41万元筹建河南省第一个棉布机器印花厂，“河南省地方国营新乡印染厂”

1954年8月投入生产。

1953~1954年，华新棉纺织厂又扩充纱锭1·63万枚。

1954年中原棉纺织厂增加自动布机100台。同年开封织布厂与中原纺织厂合并又增加丰田布机64台。

1956年在河南省委和上海市委的统筹下，将上海中原染织厂、永盛显记染厂和正大针织厂内迁新乡，合并成为新乡市棉织厂，生产毛巾、床单和袜子。

在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指引下，成兴纱厂于1954年7月1日宣布公私合营。新乡的手工业工人响应党的走互助合作道路的信号，纷纷成立生产互助组和合作社。在市区，从1953年起至1957年分别成立了“新乡市手工业麻绳生产合作社”、“棉丝制品生产合作社”、“棉织供销生产合作社”、“新乡市第二棉织生产合作社”、“新乡市针织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和“棉毯纺织合作工厂”。在延津县成立了“城关棉针织生产合作社”。原阳县成立了“城关镇棉织生产合作社”。汲县成立了“棉织生产合作社”、“针织生产合作社”、“丝织生产合作社”。新乡县成立了“棉织生产合作社”。获嘉县建立县纺织厂。

1957年我国国民经济建设第一个五年计划胜利完成，这时新乡市纺织工业已有28个企业（含县7个），职工5986人，生产产品由棉纱、棉布、印染布发展到生产毛巾、床单、毛巾被、

袜子、棉毯、手套、线衣裤、民用线、木纱团等。工业总产值达到7812.8万元。比1952年又增长了1.58倍。实现利润701.9万元。比1952年增长1.42倍。

第二个五年计划和三年调整

1958年我国国民经济建设进入了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新乡市的纺织工业发展步伐更加加快。

1958年8月向中国人民银行新乡市支行贷款270万元，省补助50万元。筹建“新乡市针织厂”。7月7日破土动工。1959年元月即投入了生产。年生产能力针织内衣84.6万件。

同年国家投资1200万元兴建华新纱厂北厂，扩建纱锭5.6762万枚，布机2016台。6月份破土动工，9月份厂房结顶，10月份安装设备，边安装边生产。

河南省革命残废军人教养院，由休养员集股2.9万元，教养院自筹资金3.2万元，国家投资9.7万元，合计15.8万元于1958年5月1日建成了“河南省革命残废军人教养院麻袋厂”。市直机关家属组织起来创办了“红旗棉织厂”。

在第一个五年计划前后走互助合作道路创办起来的生产合作社，在1957~1958年间先后发展成为合作工厂。并进一步成为全民所有制的地方国营企业。织袜生产合作社转厂后定名为“新乡